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商务厅

文件

陕交发〔2026〕17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商务局，省道路运输中心：

为规范推进全省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报废、升级更新工作，现将《陕西省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印发

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2025年产生资金缺口的市（区），要尽快明确资金来源，确保及时兑付有关企业 and 个人的补贴资金。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组织在官网公布政策咨询电话和申请受理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和资金申请答疑，并于每月5日前将辖区工作进展以及报废更新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道路运输中心，省道路运输中心汇总后，于每月8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区）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数据报送及核对等事宜，联络员名单5月22日前报送省厅。

业务咨询：029-87325931

技术支持：029-87325915

邮 箱：26657803@qq.com



2026年5月28日

陕西省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 号）等要求，规范全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报、审核、拨付等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符合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以下简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补贴资金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

车辆排放标准以公安交管部门的车辆登记信息为准，信息缺失或存在排放争议的，依托属地车辆优化工程专班机制，由交通运输部门商请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予以核定确认。

第三条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要求，中央直接向我省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中央资金额度用完后，超出部分由各市（区）自行承担。

鉴于中央资金下达各省规模是参照 2025 年各省摸底存量车辆数安排，为保障政策平稳高效实施，严控资金无法兑付风险，结合我省实际，本次优先支持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我省注册（转入）登记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各市（区）根据各批次资金下达规模和使用进度，按照“总量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原则，科学合理把握报废更新节奏，鼓励采用“发资格券”、提前公告计划、定期公布剩余可支持车辆数等方式，引导车辆所有人有计划地报废更新，避免超出地方资金保障能力引发投诉和舆情。

第二章 补贴执行时间和标准

第四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及《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本政策实施期内。

第五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第三章 补贴条件

第六条 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

金:

(一)报废车辆为在我省注册登记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

(二)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第七条 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一)报废车辆符合本细则第六条中规定的条件;

(二)新购置车辆为在我省注册登记的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并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三)报废车辆与新购置车辆的注册登记所有人完全一致;

(四)报废车辆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1年的，可单独申请新购车辆补贴。

第八条 申请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新购置车辆为在我省注册登记的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国家标准，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二)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第四章 补贴申报、审核与资金拨付

第九条 政策实施期内，申请人登录“省运政系统”的“企业与公众服务”（网址：<https://qyfw.sanqinchuxing.com>）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微信公众号“交通政务一便民服务电子证照”，向车辆注册登记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在线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并上传以下资料：

(一) 申请报废补贴的，提交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注销证明），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 申请报废并更新补贴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三) 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第十条 市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联合审核，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为同级公安、商务部门开通“省运政系统”审核账号，相关部门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受理部门须告知申请人补正要求。申请人在政策实施期内完成补正的，可重新提交。

第十一条 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省运政系统”中公安、商务部门的审核意见核定补贴金额，分批次汇总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第五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补贴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

各地要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补贴资金专项用于政策实施期内符合条件的车辆报废更新补贴兑付，仅限当年使用、跨年不予结转，不得用于弥补2025年及以前年度政策资金缺口。

第十三条 省道路运输中心负责跟踪各市（区）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分别于7月底、11月底组织开展抽查，单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公安、商务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等工作。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距离强制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7.0
	3 轴	8.5
	4 轴及以上	9.5

抄送：省财政厅，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30份